

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 认证条件的规定

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1.2 申请组织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
- 1.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1.4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且
- 1.5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且
- 1.6 现场审核提出的轻微不符合项/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 1.7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适用时）；
 - (2) 组织的能源管理及绩效满足《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 (3)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组织的能源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4)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 1.9 自愿性产品认证覆盖的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标准及补充技术规范，符合工厂检查要求。
- 1.10 绿色产品认证覆盖的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要求、工厂初始检查结论综合评价通过。

注 1：对于申请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认证的组织，经现场审核确定，不适用于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某些要求不会影响组织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的能力或责任后，审核组才能向本中心推荐发证。

注 2：当组织不能证实自身能够履行或持续履行其合规性承诺时，则该组织不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本中心拒绝授予认证。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发现个别严重不符合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认证产品/服务持续满足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且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认证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满足工厂检查要求；产品安全性验证结果符合认证标准要求（FSMS/HACCP/GMP 适用）；必要时，抽样检验符合要求（自愿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市场认证适用）；且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且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四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且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且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且

2.6 符合第 1 条的要求；且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 1：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乳制品 GMP 首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间隔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乳制品 GMP 监督时间间隔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所述的情况时，本中心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注 2：当组织不能证实自身能够履行或持续履行其合规性承诺时，则该组织不符合 OHSMS 标准的要求，本中心拒绝授予认证。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中心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有 GB/T 19001/ISO 9001 认证证书，拟增加原不适用于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标准要求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能力或责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4 认证产品类型扩大，对产品设计或规范产生影响，经申请后由本中心现场检查并确认，增加的产品类型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本中心进行评审，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6 绿色产品认证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经申请后，本中心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符合要求的，本中心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或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或

5.5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6.1 经本中心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所述任一情形，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相应认证暂时无效：

(1) 违反本中心要求,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包括:

- a) 不能按照本中心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或再认证的;
- b) 监督审核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尚未有效纠正, 或发现的轻微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
- c) 未按照本中心有关规定正确引用或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牌)的适用,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d) 未按照本中心要求通报相关信息;
- e) 未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 f)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3)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4) 不满足认证范围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5) 受到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

(6) 发生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较大或重大事故或事件, 反映其管理体系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7)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9) 发生与认证范围内的管理过程或活动相关的大事件;

(10) 主动请求暂停认证证书并经本中心同意的;

(11)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6.2 除 6.1 所述的情形, 经本中心调查证实,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中心将视情况暂停获证组织相应的认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但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 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 或当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 OHSMS 风险会发生变化, 随着员工原有风险的消失, 有可能出现对于公众的新风险(如, 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时, 组织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不能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的; 或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GMP 认证的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HACCP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获证组织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需要在本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获得 ISMS/ITSMS 认证的组织发生的信息安全破坏/服务质量事故，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或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存在较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启动失信处置措施的情况；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腐败事件、产品质量缺陷召回事件、商业欺诈事件、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劳动权益侵害事件、消费者权益侵害事件等社会责任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形，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a) 监督审核实施现场见证时，受审核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演练过程不满足认证依据要求，见证人员对此形成了书面不符合，见证人员在监督审核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再次进行现场见证仍然认为演练无法通过；或

b) 发生影响产品和服务连续交付的中断事件，所建立的业务连续性解决方案未能使其在中断期间和中断之后恢复并重新开始业务活动，已经对自身及相关方业务的持续运作产生严重影响；

(1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经营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组织出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产品质量事故或召回事件、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组织发生设施管理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或客户严重投诉，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2) 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组织应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履约但未按期进行履约，或在信用监管、环保或节能监察等方面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3)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已经或可能损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不合规事件，或因不合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活动受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或获证组织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5)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绿色管理活动受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执法部门要求的，或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已经或可能导致负面影响的供应链管理事件，或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7)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存在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或发生重大顾客投诉事件，反映出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活动存在重大缺陷，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8)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出现重大创新责任事件，或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有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重大投诉未做出任何回应，反映期管理体系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9) 药品的初级包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但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0)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获证组织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被责令整改或存在较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启动失信处置措施的，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1)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承诺遵守的推荐性标准，导致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责令整改，或发生重大顾客投诉事件等情形，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2) 基于卓越绩效模式的质量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重大顾客投诉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3) 绿色工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在生态环境保护或节能监察等方面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能源资源不当利用等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或正在整改期间但尚未满足监管部门要求，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3 除 6.1 所述情形，经本中心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视情况暂停持证人的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1)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规范、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持证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本中心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持证人未满足本程序和（或）产品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检查不合格等），但经整改可以达到要求的；

(4)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依据产品认证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验的；

(6)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持证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的；

(7)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持证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8) 认证产品停止生产一年以上，有足够证据表明产品不再符合认证规则要求；

(9) 绿色产品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但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除 6.1 所述的情形，经本中心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中心将视情况暂停获证组织相应的服务认证证书：

(1) 经本中心调查证实或监督结果表明，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损害或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 认证范围内的服务在一段时期内未向顾客提供，经与获证组织双方协商后，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6.5 除 6.1 所述情形，经本中心调查证实，绿色市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绿色市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绿色市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本中心将视情况暂停获证组织相应的认证证书。

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确认符合本中心相关规定，报本中心主任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并保留相应证据。

8 认证证书撤销的条件

8.1 经本中心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所述任一情形，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 (1)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3) 被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换证申请未获批准）；
- (5)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与认证范围有关的重大事故的；
- (6) 拒不接受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本中心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认证范围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 管理体系未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未按照本中心有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本中心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在认证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严重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8.2 除 8.1 所述的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本中心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撤销：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

成严重影响或经执法监督部门确认是组织违规造成的；或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经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或组织故意或持续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的；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GMP 的获证组织出现重大产品/食品安全事故，故意或持续地不满足国家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认证依据或证书覆盖的产品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能源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出现重大能源事故，经主管部门确认是或正组织违规造成的，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的，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且未在本中心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获得 ISMS/ITSMS 认证的组织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信息技术服务事故，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组织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7）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8）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出现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件、腐败事件、产品质量缺陷召回事件、商业欺诈事件、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劳动权益侵害事件、消费者权益侵害事件等社会责任事件，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发生影响产品和服务连续交付的中断事件，所建立的业务连续性解决方案未能使其在中断期间和中断之后恢复并重新开始业务活动，已经对自身及相关方业务的持续运作产生灾难性影响，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0）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经营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获证组织出现重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产品质量事故或召回事件、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事件，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设施管理事故，或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2）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在环保或节能监察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3）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严重损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不合规事件，因不合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4）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发生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事件，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5）绿色管理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环保或节能监察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6）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环境损害的供应链管理事件，或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7）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存在严重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或顾客投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8）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严重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的重大创新责任事件或顾客投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9）药品的初级包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执法监督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20）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或因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或被纳入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获证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1）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违反强制性标准，发生严重损害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事件，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2）基于卓越绩效模式的质量成熟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严重不合格，或出现严重顾客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3) 绿色工程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在生态保护、环境污染物排放、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事故,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8.3 除 8.1 所述情形外, 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 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 或经本中心调查属实的, 将视情况对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1) 产品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出现对认证产品的严重投诉或国家/地方监督检查严重不合格;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获证产品的规格和型号、关键原辅材料/零部(配)件/元器件以及产品的设计、结构、工艺、生产厂等发生变更, 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4) 本中心经日常监督活动或监督检查证实, 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5) 申请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6)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验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7)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8) 对因上述(6)、(7)所述情形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后, 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验, 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验的;

(9)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未按照本中心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 情节严重的;

(10)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后, 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11) 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12)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绿色产品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8.4 除 8.1 所述的情形外, 获证组织因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过程或活动存在严重缺陷, 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事件的发生, 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本中心调查属实的, 本中心将视情况对相应的服务认证证书予以撤销。

8.5 除 8.1 所述的情形外, 绿色市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出现严重投诉或国家/

地方监督检查严重不合格，经本中心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9 认证证书注销的条件

9.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9.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9.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9.5 除 9.1 至 9.4 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产品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1）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2）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9.6 除 9.1 至 9.4 所述情形外，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服务认证证书应予以注销：

（1）获证组织因重组、倒闭等原因不再提供相关服务；

（2）认证范围内的服务被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提供。

10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本中心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1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本中心。本中心申诉调查组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本中心《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对组织投诉的监控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本中心的调查工作，并协助本中心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环境/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本中心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本中心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

说明：除有条款另有特指外，本文件中所述“审核”包括管理体系审核、产品检查、服务审查，“审核员”包括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